

夏邑县人民政府文件

夏政〔2015〕91号

夏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夏邑县加快推进省级生态县建设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夏邑县加快推进省级生态县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5年9月23日

夏邑县加快推进省级生态县建设实施方案

生态县创建工作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实施生态立县战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有效载体。为进一步加快推进省级生态县建设，根据《河南省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2013—2030〉豫政文3号）有关精神，结合《河南省夏邑县省级生态县建设规划》和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创建思路

紧紧围绕实施生态立县战略，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为目标，扎实开展生态县创建工作，不断优化自然、文化、社会、政治生态环境，努力建设生态富强和谐夏邑。

二、创建目标

近期目标（2014—2019年），全县要有80%以上的乡（镇）达到省级以上生态乡（镇）考核标准并获命名，力争2019年达到省级生态县标准。

远期目标（2020—2025年），全县要有80%以上乡（镇）达到国家级生态乡镇考核标准并获命名，2018年全县基本达到省级生态县建设标准，2019年力争通过省级生态县建设验收。

三、建设指标（24项）

根据省级《生态县、生态市、生态省建设指标（修订稿）》，2019年生态县验收时，各任务承担单位必须完成下述各项建设指标。

1. 农民年人均纯收入 ≥ 7500 / 人（承担单位：各乡镇、统计局）

2. 单位GDP能耗 ≤ 0.9 吨标煤 / 万元（承担单位：发改委、工信局、各乡镇）

3.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 20 吨 / 万元；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55 吨 / 万元（承担单位：发改委、工信局、水利局、农业局、各乡镇）

4. 主要农产品中有机、绿色及无公害产品种植面积比重 $\geq 40\%$ （承担单位：农业局、各乡镇）

5. 森林覆盖率：平原地区 $\geq 18\%$ （承担单位：林业局、各乡镇）

6. 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比例 $\geq 13\%$ （承担单位：林业局、国土局、各乡镇）

7. 空气质量：达到功能区标准（承担单位：环保局）

8. 水环境质量：达到功能区标准，且省控以上断面过境河流水质不降低（承担单位：环保局）

9. 噪声环境质量：达到功能区标准（承担单位：环保局）

10. 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化学需氧量（COD） <3.5 千克/万元（GDP）；二氧化硫（SO₂） <4.5 千克/万元（GDP），且不超过省级总量控制指标（承担单位：环保局）

11.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 $\geq 60\%$ ，工业用水重复率 $\geq 80\%$ （承担单位：住建局、统计局、发改委、环保局）

12.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geq 60\%$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geq 80\%$ 且无危险废物排放（承担单位：住建局、卫生局、环保局）

13. 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 10 平方米（承担单位：园林中心、统计局、住建局）

14. 城镇主要道路绿化普及率到2012年 $\geq 90\%$ （承担单位：园林中心、城管局、住建局、林业局、各乡镇）

15. 农村生活用能中清洁能源所占比例 $\geq 50\%$ （承担单位：农业局、各乡镇）

16. 秸秆综合利用率 $\geq 90\%$ （承担单位：农业局、畜牧局、工信局、各乡镇）

17.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 $\geq 90\%$ （承担单位：农业局、畜牧局、各乡镇）

18. 化肥施用强度（折纯） <280 千克/公顷（承担单位：农业局、各乡镇）

19. 受保护基本农田面积到2018年 $\geq 90\%$ （承担单位：国土局、农业局、各乡镇）

20. 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100%（承担单位：水利局、卫生局、农业局、各乡镇）

21.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geq 70\%$ （承担单位：卫生局、农办、各乡镇）

22. 环境保护投资占GDP的比重 $\geq 1.5\%$ （承担单位：发改委、财政局）

23. 人口自然增长率符合国家或当地政策（承担单位：计生委）

24. 公众对环境的满意率 $> 95\%$ （承担单位：环保局、各乡镇）

四、生态乡镇创建任务及时序

按照《河南省省级生态乡镇申报及管理规定》和《省级生态乡镇申报及管理规定》有关要求，省级生态县创建首先必须创建省级生态乡镇，在省级生态乡镇的基础上创建省级生态县。其创建程序是：一是创建单位向县政府提出创建申请获同意批复后，

委托有资质的规划编制部门编制规划，并经省市评审通过后由县政府批准实施；二是规划实施一年以上，经自查达到相应级别的创建标准，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报市环保局进行预验收，验收通过后报省环保厅，最后由省环保厅组织审核与核查验收命名。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申报国家级生态乡镇（具体建设时序安排见附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调整充实县省级生态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组织领导工作。各创建单位要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在制度创新、目标责任制考核等方面不断探索，大力推进生态系列创建工作，由点到面，形成规模和体系，为创建生态县夯实基础。各乡镇和生态县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将任务和项目分别落实好，并组织实施到位。落实的重点应放在资源的合理配置和节约利用上，大力培育循环经济和生态产业体系，在区域内构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发展格局。

（二）突出重点，抓好落实。各乡镇要尽快编制生态乡镇建设规划，并及早通过相关评审。要加大生态村创建工作，结合新农村建设，以解决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为重点，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逐步减少化肥农

药施用强度，加大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力度，加快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要突出农村环境保护，科学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加强公益林有效保护，解决城乡饮水安全问题，大力发展无公害、绿色和有机农产品，综合实施植树造林、天然林保护、水土保持、小流域治理等生态建设工程，加大自然保护区、著名历史遗迹等生态敏感区域的生态保护和管理力度，不断优化人居环境。

（三）营造氛围，全民参与。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国策意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对推进生态县、生态乡镇、生态村建设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县主要新闻媒体要开辟专题、专栏进行宣传，县委党委要在干部培训班上开设生态建设讲座课程，各乡镇要组织干部学习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创建知识，努力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深入基层、贴近群众，增强保护生态环境、珍惜自然资源、自觉参与生态县建设的积极性和责任感。

（四）加强考核，严格奖惩。要加强对生态乡镇创建工作的考核，生态县创建工作列入各部门、各乡镇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对于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乡镇、部门予以处罚，在年度考核时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予以通报批评，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省、国家验收标准的实行“一票否决”，并扣减经费10%。对于能够按时完成创建任务的乡镇、部门予以奖励，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省级验

收命名的乡镇,省政府奖励8万元;通过国家级验收命名的乡镇,省政府奖励50万元。县委政府督查室、生态办要加强日常监督力度,实行重点工作督办制度,确保生态县创建工作扎实有序快速推进。

附件: 1. 生态乡镇创建时序一览表

2. 国家生态县创建任务一览表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23日印发

